

王正梅



白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白山市水利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取水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			3.《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3日	不收费	否	
2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			3.《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3日	不收费	否	
3	取水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			3.《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13日	不收费	否	
4	取水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			3.《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符合下列情形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3日	不收费	否	

5	取水许可证 转让	行政许 可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2016年7月2日修 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 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 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 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 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 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 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			3.《吉林省取 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 分级审批。符 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取水由设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法人企	13日	不收费	否	
6	取水许可证 注销	行政许 可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2016年7月2日修 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 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 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 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 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			3.《吉林省取 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 分级审批。符 合下列情形之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13日	不收费	否	
7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行政许 可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令412号)附件第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10日	不收费	否	
8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行政许 可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二十 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10日	不收费	否		
9	河道采砂许 可	行政许 可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三 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 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 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10日	不收费	否	
10	拍卖获得采 砂权申请河 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 可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三 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 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 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10日	不收费	否	
11	不同行政区域 边界水工 程批准	行政许 可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四 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 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 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10日	不收费	否		
12	河道管理范 围内有关活 动(不含河道 采砂)审批	行政许 可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 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 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10日	不收费	否	

13	采取非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8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间）	不收费	否	
14	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设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8日	不收费	否	
16	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17	组织地方水电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工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18	权限内地方水电项目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	10日	不收费	否	
19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2008年6月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2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13日	不收费	否	
2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3日	不收费	否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3日	不收费	否	
23	节水设施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24	节水设施或者单项节水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條 新建、改建、扩建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2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26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0日	不收费	否	

27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30日	不收费	否
28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中,组织严密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	30日	不收费	否
29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险情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30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20日	不收费	否
31	农村水利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32	采取非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33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34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40日	不收费	否
35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36	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37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38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		《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10日	不收费	否
39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开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40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0日	不收费	否	
41	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	10日	不收费	否	
42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43	水库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44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45	水利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46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47	枢纽工程首（末）台机组启动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48	年度用水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49	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50	航道整治的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对有关设计和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51	对在水库大坝管护区内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90日	不收费	否	
52	对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中心					《白山市曲家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53	连续停止取水满两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54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5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56	对在堤防和保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等影响堤防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57	对在河道内非法采砂、越界采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58	对在河道内违规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59	对在河道内修建阻水围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60	对在河道内种植树木、设置阻水障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61	对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2011年4月15日）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6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90日	不收费	否
6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90日	不收费	否
64	对工程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65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6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6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6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6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70	对工程监理 单位转让工 程监理业务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				自然人， 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社会组 织法人，非法 人企	90日	不收费	否
71	对勘察单位 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勘 察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				自然人， 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社会组 织法人，非法 人企	90日	不收费	否
72	对设计单位 未根据勘察 成果文件进 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				自然人， 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社会组 织法人，非法 人企	90日	不收费	否
73	对设计单位 指定建筑材 料、建筑构 配件的生产 厂、供应商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				自然人， 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社会组 织法人，非法 人企	90日	不收费	否
74	对设计单位 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				自然人， 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社会组 织法人，非法 人企	90日	不收费	否

7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7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7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78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79	对工程监理 单位与被监 理工程的施 工承包单位 以及建筑材 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 供应单位有 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害 关系承担该 项建设工程 的监理业务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2019年4月23日修 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 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 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 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 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法人企 业，行政 机关，其 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80	对涉及建筑 主体或者承 重结构变动 的装修工 程，没有设 计方案擅自 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2019年4月23日修 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 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 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 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 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法人企 业，行政	90日	不收费	否	
81	对发生重大 工程质量事 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 拖延报告期 限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2019年4月23日修 订）第七十条 发生重 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 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法人企 业	90日	不收费	否	
82	对注册建筑 师、注册结 构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等注册执业 人员因过错 造成质量事 故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2019年4月23日修 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 师、注册结构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 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 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法人企 业，行政 机关，其	90日	不收费	否	
83	对给予单位 罚款处罚 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的处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2019年4月23日修 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 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 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法人企	90日	不收费	否	

84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8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8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87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8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89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90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9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92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	90日	不收费	否

9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	90日	不收费	否
94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兴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95	对擅自变更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96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9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	90日	不收费	否
98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99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 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 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 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 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1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 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 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 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 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 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 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科	1.《招标投标法》第四 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 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 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4	对未按规定 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 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 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 水行为的处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市水政水 资源管理 中心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5	对擅自停止 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市级/县 级	白山市水 务局	市水政水 资源管理 中心						自然人, 企业法 人,事业 法人,社 会组织 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6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4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7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0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09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1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	90日	不收费	否
11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1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13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1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15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16	对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度以上陡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	90日	不收费	否
11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1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	90日	不收费	否
119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	90日	不收费	否

12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1	对未按规定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正）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2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正）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正）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4	对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6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对安装计量设施、但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改)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8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行为的处罚,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5月30日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否

12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90日	不收费	否	
13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90日	不收费	否	
13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中心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90日	不收费	否	
132	对移动、占用、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洪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中心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城镇饮用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90日	不收费	否	
13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取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90日	不收费	否	
134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90日	不收费	否	

135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90日	不收费	否	
136	对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30日	不收费	否	
137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3个月	不收费	否	
138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且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3个月	不收费	否	

139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3个月	不收费	否
140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	1日	不收费	否
14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企业法人	1日	不收费	否	
14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	企业法人	1日	不收费	否	
14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14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45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46	对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兴建农村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47	对农村水利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1日	不收费	否	
148	对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水利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	1日	不收费	否	
149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需要报废的农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5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158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159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60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61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62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16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					企业法人	1日	不收费	否
164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规划计划与水资源科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65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非	1日	不收费	否

166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责令其停止取水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167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168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		自然人	1日	不收费	否
169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170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市河道管理处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171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白山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	1日	不收费	否

注：执法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

填表人： 夏云成

联系电话：3594206